慈溪市财政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20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张松军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推广农村管道天然气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保障住建局对于“燃气安全”的相关开支。2025年共安排该项资金36万元，用于慈溪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检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价28.66万元，另安排燃气安全生产活动宣传经费7.34万元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将继续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做好保障工作，为推广农村管道天然气提供保障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5年4月21日

　　 联 系 人：沈璟晶

　　 联系电话：63839027